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51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蕾，女，1972年4月19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东台市。

辩护人张姗姗，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虞刚，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王蕾、虞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沪0106刑初14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王蕾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许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王蕾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同案犯曹邵红、刘炳煌的供述，上海中嵘投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嵘投公司”)、中汇银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嵘辉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证人吴某某、张某某等人的证言，产品协议、认购确认书、银行转账凭证，司法鉴定意见书，到案经过，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代管款收据，被告人王蕾、虞刚的供述和户籍资料等证据认定：中嵘投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3月，租赁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XXX号作为办公场所，在未取得相关金融许可资质的情况下，以投资保理产品为名，以下属嵘辉公司为融资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公众承诺6%-20%的年化收益及保本付息，非法募集资金。王蕾自2017年3月入职，先后担任嵘辉公司第五事业部、机构发展部、直属事业部实际负责人；虞刚自2017年1月入职担任嵘辉公司上海直营部体验六中心销售总监，二人任职期间组织下属团队业务员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经司法鉴定，王蕾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下属团队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亿余元(以下币种同)；虞刚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下属团队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共计2,000万余元。2020年6月23日，虞刚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同年9月2日，王蕾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宣判前，王蕾在家属帮助下退缴违法所得20,000元，虞刚退缴违法所得529,528.56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蕾、虞刚作为中嵘投公司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王蕾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虞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连同已退缴的部分，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上诉人王蕾及其辩护人提出，王蕾有退赔意愿，因家庭困难无法继续退赔，原审判

决量刑过重，建议二审法院对其减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决认定王蕾、虞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定上诉人王蕾、原审被告虞刚构成非法吸收存款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上诉人王蕾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审法院根据王蕾、虞刚的犯罪事实、后果、认罪态度等所作判决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松
审 判 员	陈春丹
人民陪审员	袁婷
书 记 员	张博闻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